附件：

**考生资格审查需提交材料清单：**

所有考生均需**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（正反两面）、初试准考证原件，提交加盖档案或人事管理部公章的政审表。**除以上材料外，各类考生须提供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应届本科生：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纸质版，有效期内）、本科阶段成绩单（复印件）、在校生证明（纸质版）或学生证（原件，学生信息页及注册页复印件）。其中学生证原件审核后归还本人。

（2）非应届本科生：毕业证、学位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，自考本科已取得毕业证者无学位证），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纸质版，有效期内）及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纸质版，有效期内），2000年以前毕业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高等学历认证报告（纸质版，可在学信网验证）。其中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审核后归还本人。

（3）自考本科未取得毕业证的考生：专科阶段学历证书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自考办开具的自考生成绩单（纸质版）。其中学历证书原件审核后归还本人。

（4）专科生：专科阶段毕业证、学位证原件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纸质版，有效期内）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纸质版，有效期内）。其中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审核后归还本人。

（5）专项计划：我校仅接受大学生退役士兵专项计划考生。该计划考生除应根据自身情况提交以上四点要求的材料外，还需提交入伍批准书（复印件，加盖管理部门公章）和退出现役证（原件及复印件）。其中退出现役证原件审核后归还本人。